

### 8.2.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充足的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有利于居住者的生理和心理健康，同时也有利于降低人工照明能耗。各种光源的视觉试验结果表明，在同样照度的条件下，天然光的辨认能力优于人工光，从而有利于人们工作、生活、保护视力和提高劳动生产率。居住建筑功能房间包括卧室、起居室(厅)、书房、厨房和卫生间。对于公共建筑，非功能空间包括走廊、核心筒、卫生间、电梯间、特殊功能房间，其余的为功能房间。

得分依据：卧室、起居室(厅)、书房、厨房设置外窗，房间的采光系数不低于《建筑采光设计标准》GB 50033 的规定。公共建筑 75%以上的主要功能房间室内采光系数满足《建筑采光设计标准》GB 50033 的要求。考虑住宅建筑户型和房间众多，可主要考核卧室、起居室的窗地面积比。《建筑采光设计标准》GB 50033-2013 中规定的卧室、起居室的采光等级为IV级，其窗地面积比不应小于国家标准《建筑采光设计标准》GB 50033-2013 第 6.0.1 条的规定(即侧面采光时窗地面积比不小于 1 / 6)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采光系数计算分析报告自然采光模拟分析报告等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以及自然采光模拟或实测分析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